

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二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，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及时上报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，同时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核备，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表:1、2020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农牧业生产发展

资金分配表

2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2020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表 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安排计划小计	百乡千村示范工程	备注
城东区	36	36	

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0〕7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（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【2020】4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拨你单位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）36 万元。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99，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；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3，“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“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【2018】1320 号）及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

